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字第93號

03 聲請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06 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07 陳冠中律師

08 謝建弘律師

09 複代理人 陳怡如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11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7 113年度審重上更一字第71號判決後，現經上訴繫屬於最高
18 法院，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相對人已廢止登記，
19 且迄至民國113年8月6日止，均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爰依
20 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21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2 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
23 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股
24 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25 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
26 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民法
27 第322條定有明文。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
28 算人為原則，但得以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如無
29 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時，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
30 董事擔任法定清算人，因係法定職務而當然就任，無須為就

01 任之承諾，即與公司間發生委任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111
02 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於111年12月15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00000000000號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其遭廢止
04 登記時，董事為廖年毓、何名珊（陳莉菱業經本院112年度
05 訴字第2530號判決確認與相對人之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15日
06 起不存在，復經台北市政府以113年3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
07 11346510600號函廢止其自109年7月15日起之董事登記），
08 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而相對人公司並無另行
09 選任清算人及向法院聲報，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規
10 定，應由原任董事之廖年毓、何名珊擔任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
11 相對人既無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定清算人之
12 情形，聲請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
13 於法即屬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思辰